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註釋）

1. 立法沿革

本條於民國 72 年制定通過。

2. 立法意旨

律師倫理規範於民國 72 年制定時，未明示本條之立法意旨，惟就律師法第 50 條禁止未取得律師資格者設立事務所，雇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法務部函釋其立法意旨乃因前開情形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是以應予禁止。

3. 解釋適用

本條禁止律師協助非律師之人執行律師業務，並將協助之態樣擴及出借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與非律師之人，蓋非律師之人本身本不得從事專屬律師之業務，然如律師協助非律

師之人執行律師業務，將誤導第三人認為該非律師之人具有律師身分或具有執行相關業務之資格。

外國法例上，日本律師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原則上禁止非律師之人為取得利益而從事律師職務，並禁止使人誤解之虛偽標示（包括不具相關資格卻使用律師、法律事務所等稱謂，或標示其可從事法律諮詢等法律業務等），並於職務章程規範及律師法中，明文禁止律師從違反上開規定之人處接受案件之介紹，亦不得協助違反上開規定之人。

（ 相關懲戒案例 ）

1.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0 年台覆字第 6 號決議書：「……又原決議係認定被付懲戒人將律師證書等物，提供予○○○使用，非謂被付懲戒人在同一區域設置二以上之事務所，是被付懲戒人以其不可能在近距離之內，成立二處事務所，指摘原決議不當，亦無理由，經核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將律師證書等物提供他人使用，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且其提供之對象○○○未具律師資格，自屬情節重大，因而適用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2.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5 年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雖被付懲戒人嗣後於請求覆審理由書中，解釋所謂法律諮詢服務，係泛指由其招攬客戶加入法律顧問行列，如遇到法律問題，則請其提供相關資料，聯絡與駐所律師詢問有關法律問題及後續服務，並非指由其擔任客戶法律諮詢。並稱係跳躍式之用詞，引起誤會。為按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稱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擬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其所稱客戶法律諮詢服務，應屬於律師之執業範圍，施、黃 2 人既無中華民

國律師資格，自不得從事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工作，被懲戒人協助施、黃 2 人擔任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工作，顯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律師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人為提供法律諮詢等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

3.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9 年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惟查於眾信公司內，掛有被付懲戒人之律師執照及約法事務所之招牌，並由眾信公司大量印製法律顧問證書與前來委任債務清理事件之當事人，以及○○○確有被付懲戒人之代理委任狀，卻從未與被付懲戒人見面，而係眾信公司之負責人○○○自稱陳律師與之接洽，於辦理債務清理過程，被付懲戒人只發律師函等情，……，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協助眾信公司內部人員執行律師業務，且將律師證書（影本）、標識（事務所招牌）提供眾信公司使用。……其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行為甚明。」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49 條：「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第 2 項）。」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7）律聯字第 87020 號函：「本會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所謂『執行律師業務』之意涵，係指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及依法取得代理之事務而言，此觀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即可了解。貴會來函所提四項事例疑義，本會意見如次
（一）第一項問題：『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乙僅單純出資，不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關於本事例，甲律師

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蓋民法第 667 條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律事務顯係甲乙二人共同之事業，亦即辦理法律事務為其合夥之目的，自不因非律師乙實際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事務而謂辦理法律事務非甲乙成立合夥之共同目的，而參酌律師法第 48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台幣參萬元以上拾伍萬元以下罰金』、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雇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參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金』，本題事例非律師乙之行為已瀕作奸犯科，甲則自難辭無幫助行為，而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揭明：『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前後對照，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二) 第二項問題：『同前例，但乙負責與法律無關之行政事務』。關於本事例，與前事例類比，舉輕以明重，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三) 第三項問題：『同前例，但因乙亦為法律系畢業，乃從事撰狀草擬法律文件及回答法律問題等法律相關業務，惟對外文書並未具名』。關於本事例，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因非律師乙從事法律事務，與前開二事例對照，舉輕以明重，甲律師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四) 第四項問題：『丙律師受雇於前開事務所』。丙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因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雇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參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金』，所謂『設立事務所』並未將律師與非律師合夥設立事務所排除在外，如丙明知甲律師與非律師乙合夥而仍受雇於合夥，丙之受雇行為已形同幫助乙犯罪，丙應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7）律聯字第 97094 號函：「……又該諮詢服務辦公室所提供之服務機制末端既有收費之可能性，而構成『意圖營利之行為』，縱在提供法律諮詢階段，未有向園區廠商收費之行為發生，該等參與合作之律師似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之虞，應由該等參與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逕行瞭解處理。」
4. 法務部法檢決字第 0980023703 號函釋要旨：「關於律師法第 20 條規定所稱『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亦包括在內。」
5. 法務部法檢決字第 0940802758 號函釋要旨：「二、按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鑑於非律師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辦理律師業務，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爰對於違法合夥及僱用者設有刑罰規定。三、準此，具有律師資格，而依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專利代理人而不執行律師職務，固不受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惟其是否僅係單純執行專利代理業務未執行律師職務，而不受前開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仍應依實際具體個案據以認定。」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5.4: “
 - (a) A lawyer or law firm shall not share legal fees with a nonlawyer, except that:
 - (1) an agreement by a lawyer with the lawyer’s firm, partner, or associate may provide for the payment of money, over a

-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lawyer's death, to the lawyer's estate or to one or more specified persons;
- (2) a lawyer who purchases the practice of a deceased, disabled, or disappeared lawyer may,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Rule 1.17, pay to the estate or other representative of that lawyer the agreed-upon purchase price;
 - (3) a lawyer or law firm may include nonlawyer employees in a compensation or retirement plan, even though the plan is bas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a profit-sharing arrangement; and
 - (4) a lawyer may share court-awarded legal fees with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employed, retained or recommended employment of the lawyer in the matter.
- (b) A lawyer shall not form a partnership with a nonlawyer if any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partnership consist of the practice of law.
- (c) A lawyer shall not permit a person who recommends, employs, or pays the lawyer to render legal services for another to direct or regulate the lawyer's professional judgment in rendering such legal services.
- (d) A lawyer shall not practice with or in the form of 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or association authorized to practice law for a profit, if:
- (1) a nonlawyer owns any interest therein, except that a fiduciary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a lawyer may hold the stock or interest of the lawyer for a reasonable time during administration;
 - (2) a nonlawyer is a corporate director or officer thereof or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similar responsibility in any form of association other than a corporation; or
 - (3) a nonlawyer has the right to direct or control the professional judgment of a lawyer."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1 條（非弁護士との提携）：「弁護士は、弁護士法第七十二条から第七十四条まで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者

又はこれらの規定に違反すると疑うに足りる相当な理由のある者から依頼者の紹介を受け、これらの者を利用し、又はこれらの者に自己の名義を利用させてはならない。」

3. 日本弁護士法第 27 條（非弁護士との提携の禁止）：「弁護士は、第七十二条乃至第七十四条の規定に違反する者から事件の周旋を受け、又はこれらの者に自己の名義を利用させてはならない。」

（ 参考文献 ）

1.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2005），《自由と正義》2005 年臨時増刊号，日本：日本弁護士連合會。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3.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台北：自版。